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09年9月14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周尙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黃才立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梅享富博士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區小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霍尙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李 寧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陳維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戚喜愛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出席議程四的**

黃國強先生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物業  
管理（港島四）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西區交通隊主管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當日收到馮煒光先生提出告假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的申請不獲接納。另外，林啓暉先生 MH 及梅享富博士則在未有提出缺席申請的情況下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的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並最多發言兩次。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黃靈新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及 3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議程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工程進展報告** **(此議程由水務署提出)** **(交通文件 27/2009 號)**

6.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水務署工程師霍尙聰先生；
- (b)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寧先生；
- (c)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陳維靜女士；以及
- (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戚喜愛女士。

7. 霍尙聰先生感謝各委員就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提供寶貴意見，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8. 陳維靜女士及李寧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及區內主要道路施工時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27/2009 號。

9. 麥志仁先生、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等六位委員就有關工程的進度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根據交通文件第七段，工程合約編號 28/WSD/06 在南區的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完成；但文件第八段列表所示，大部分的工程均預期在 2009 年或 2010 年年內完成。他詢問水務署是項工程的確實完工時間；
- (b) 有委員表示，在置富道工程進行期間，水務署及承建商的代表均與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並因應居民的意見而作出改善。該委員指出，由於現時仍有部分駕駛者不熟悉置富道的交通改道安排，因而出現逆線行車的情況，對現場交通構成危險。他建議承建商及運輸署應繼續檢討置富道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加設指示牌讓駕駛者更清楚改道後的行車安排；
- (c) 有委員詢問，置富道的工程能否如期於 2010 年 1 月完成。該委員表示，曾收到居民反映改用雙線單程行車能改善置富道的交通情況，並建議將之改為永久的行車方向；此外，有部分駕駛者認為改道後的行車方向增加行車時間，構成不便。該委員因此建議運輸署應先研究雙線單程行車的可行性，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進行諮詢，而非在未經諮詢的情況下更改路段的行車方向；
- (d) 有委員詢問，整項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會否按照文件所示的

時間表，如期在 2011 年年中完工。此外，他詢問是次匯報是否已包括工程合約內在南區的所有施工位置；

- (e) 有委員希望了解在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第 2 階段工程開展後，南區的爆水管情況有否得到改善；
- (f) 有委員詢問，如發現在鴨脷洲大街實施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能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會否考慮在水務工程完成後，將該路段永久改為雙線單程行車，避免屆時一再更改行車方向，造成混亂；
- (g) 有委員指出，在置富道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後，部分小巴的行車路線指示有欠清晰，以致乘客無所適從；
- (h) 有委員表示，為配合鴨脷洲區進行水管更換工程，當局由去年開始將鴨脷洲大街其中一段及悅海街改為雙線單向行車。自交通改道以後，區內的交通運作良好，於是建議運輸署研究將該路段永久改為雙線單向行車；當區區議員亦就此與運輸署及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作實地視察。該委員建議運輸署應盡快落實該項交通改道計劃的細節，以便一俟水務工程完成後，即可更改該路段的行車方向；以及
- (i) 有委員對現時水務署及承建商在赤柱區進行的水管更換工程的安排表示滿意。

10. 陳維靜女士、李寧先生及霍尚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照目前的進度，合約內的工程應可如期在 2010 年年內完工。由於在工程完成後仍需進行測試及接駁水管等後期工作，因此第 2 階段的整項工程將會在 2011 年年中完成。此外，文件列表所示的工程位置已包括第 2 階段工程在南區的所有施工位置；
- (b) 水務署及承建商會不時檢討置富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期盡量配合。承建商亦已於置富道內加設更多指示牌，讓駕駛者更清楚置富道改道後的交通安排；
- (c) 承建商在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初期，已安排人手在主要路口及

停車場出入口指揮交通，以防止逆線行車的情況；

- (d) 目前置富道的工程按照原定進度進行，進展相當順利。在置富道的工程完成後，根據合約，承建商會將該路段的交通回復原來的雙程行車方向。如委員或運輸署擬將置富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即雙線單程行車）改為永久措施，承建商會加以協調；
- (e) 當介乎悅海街及華庭街之間的一段鴨脷洲大街的水務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將該路段的交通還原為雙線雙程行車。在工程完成前，承建商會先就日後鴨脷洲大街的行車方向與相關部門作出協調；
- (f) 在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前，承建商曾與各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道後各條小巴路線的行車安排，並建議營辦商在車頭擋風玻璃放置路線指示牌，讓乘客清楚知悉各小巴的行走路線；以及
- (g) 在過去五年（即 2004 至 2008 年），南區平均每年錄得大約 60 宗爆水管事故；而 2009 年（截至 9 月上旬）則有 23 宗，數字有下降的趨勢，顯示南區爆水管的情況已得到改善。

11. 陳嘉平先生回覆表示，一般而言，單向行車對道路交通管理有正面作用。他表示，由於置富道的工程將於 2010 年 1 月完成，在工程完成後隨即將置富道的行車方向改為雙線單程，未免過於倉促。此外，置富區居民現時對改變行車方向意見不一，因此有需要就計劃再作充分諮詢，該署會盡快就此建議與水務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溝通。另一方面，運輸署亦已就鴨脷洲大街其中一段及悅海街改為永久雙線單向行車一事與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及承建商代表作現場實地視察。運輸署也希望緊接水務工程完成後將上述路段永久改為雙線單程行車，避免一再更改行車方向，造成混亂。待落實有關計劃的細節後，會再諮詢地區人士。

12. 主席感謝水務署與各委員緊密合作，相互協調，令南區整項水管更換工程進展順利，並希望是項水管工程能改善南區水管老化的問題。主席認為，理解現時仍有部分居民或駕駛者未熟悉置富道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建議承建商在改道措施的指示方面應予加強；並與

小巴營辦商聯絡，以便從不同渠道提供更多行車資訊，方便乘客使用小巴服務。

（陳李佩英女士及卜坤乾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及 3 時 03 分進入會場。）

（霍尙聰先生、李寧先生、陳維靜小姐及戚喜愛女士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三： 檢討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管制及安排**

**（此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8/2009 號）**

---

1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8/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4. 羅錦洪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根據租地條款，海怡路屬「須開放予公共車輛行駛」的私家道路，容許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自由進出。現時專線小巴在申請進入海怡路時，會先諮詢海怡半島業委會；而運輸署並無就改動專營巴士進入海怡路的時間進行諮詢。他表示，提出此議程是由於近日城巴第 592 號線提早於早上 6 時前駛經海怡路段，所產生的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但運輸署事前並未就有關改動諮詢居民。為此，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在落實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時的準則。

15.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不同的私家路段所附帶的租地條款不盡相同。根據租地條款，海怡路屬「須開放予公共車輛行駛」的私家道路，須開放予公共交通工具進入；
- (b) 按個別情況需要，運輸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徵詢地區人士對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意見。如小巴或巴士欲申請進入私家路，該署定必會先通知有關路段的擁有人；以及

(c) 在落實更改巴士進入私家路的時間前，運輸署會利用不同途徑與地區人士聯絡，並透過當區區議員及業委會了解居民的意見。

16. 羅錦洪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現時運輸署會就小巴進入海怡路的時間諮詢海怡半島業委會，以了解當區居民的意見；但卻並未就改動專營巴士進入私家路的時間諮詢居民。他詢問運輸署作出這種安排的原因及其準則；

(b) 有委員表示，據當區區議員的理解，運輸署現時會就巴士進入私家路的時間進行諮詢；而在改動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時間前，亦會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並透過區議員諮詢業委會及居民。該委員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

17. 杜志強先生重申，運輸署在落實各公共交通工具進入私家路的時間前，會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諮詢。該署認為，現有的溝通渠道行之有效。

18. 主席表示，理解委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現時私家路的管理機制，建議運輸署以書面回覆委員的提問。

(黃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2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房委會轄下道路管理問題**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9/2009 號)**

---

19. 主席歡迎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黃國強先生。

2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9/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房屋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



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1.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南區多個公共屋邨內的道路由房委會自行管理，但由於部分屋邨已興建多年，邨內交通道路設施的規劃未必配合現時的需要。他以 40 多年前建成的華富邨為例，華富道的交通或過路設施未能隨時代轉變而更新，而設施過時更會引起交通問題及爭議。他希望了解房屋署會否定期更新屋邨道路的設施。另外，他認為在利東邨道地權交接期間，某些道路管理問題時而由路政署處理，時而又轉介房屋署，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清楚說明利東邨道日常管理的分工。

22. 黃國強先生、陳嘉平先生及張子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興建華富邨時，房屋署已按照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指引設計邨內道路的交通道路設施，現有設施符合有關法例及標準；
- (b) 房屋署在收到公眾人士就屋邨道路提出的意見或建議時，會先進行研究，並會就建議進一步諮詢運輸署或路政署等相關部門；
- (c) 運輸署代表回覆表示，房委會轄下屋邨內的受限制道路均由房屋署自行管理。根據現行的做法，公眾人士就任何改善邨內道路提出的建議，房屋署會先作研究，然後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他表示，運輸署現時主要擔當顧問的角色，為屋邨道路的日常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供房屋署跟進和考慮；以及
- (d) 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主要負責公共道路的保養及維修，而屋邨道路的維修工作由房屋署自行處理。如房屋署須更改邨內道路設施的標準，可參考路政署之標準圖則。如房屋署有需要，該署亦會提供相關之技術指引，以供房屋署參考。

23. 歐立成先生、黃才立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經常有車輛（如公共小巴、貨車及私家車）在華安樓對開馬路調頭；亦有不少市民在該處違規橫過馬路，構成危險。該委員表示，早年曾就此事與房屋署及運輸署作

實地視察，並要求在該處加建小型迴旋處，但當時並無實施該項建議。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再次跟進，以改善上述情況；

- (b) 有委員指出，早前曾向房屋署反映華富道（南）巴士總站斑馬線的過路安全問題，並提議在該過路處加設交通燈管制駕駛者及行人，但建議未獲接納。該委員希望房屋署及運輸署能再作實地視察，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 (c) 有委員表示，瀑布灣道近瀑布灣公園附近的斜路早前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房屋署事後在該路段加設減速路壘。他認為，房屋署應定期檢討邨內的道路設施，加強行車及行人安全，而不應只在意外發生後才補救。此外，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房屋署現時就屋邨道路所進行的檢討工作；
- (d) 有委員表示，南區部分屋邨於早年落成，邨內道路的設施未必能追上時代發展。他指出，現時部分新建屋邨內設有的士站或路段減速設施，以配合駕駛者及行人的需要。他建議房屋署或運輸署應主動檢討舊式屋邨的道路，研究可否改善或加設相關的交通道路設施；以及
- (e) 有委員指出，現時利東邨道的日常維修工作已交由路政署負責處理。

24.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此議題涉及南區多個公共屋邨，範圍較廣，建議可透過秘書處進行諮詢，收集各委員對房委會轄下南區公共屋邨道路的意見，並把資料轉交房屋署以作跟進；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房屋署未必能就邨內道路的設計及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因此建議房屋署應主動聯絡運輸署，共同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加入，以便更有效地檢討南區公共屋邨內的道路問題。

25. 陳嘉平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回覆表示，運輸署與房屋署一直就公共屋邨道路的管理保持緊密聯繫。房屋署在收到公眾人士就邨內道路提

出的改善建議時，會先作研究，然後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亦樂意提供專業意見，以供房屋署考慮；以及

- (b) 房屋署代表回覆表示，會先詳細研究及考慮各委員在席間提出的意見，並就當中可行的建議諮詢運輸署，然後再作跟進。

26. 主席表示，理解南區各公共屋邨的落成時間不一，各委員對屋邨道路設施或管理亦有不同意見，並同意房屋署有需要檢討轄下屋邨內的交通道路設施。主席指房屋署有責任主動跟進各委員對邨內道路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主席認為，由於此議題涉及南區多個屋邨內的道路，建議應先透過秘書處收集各委員對邨內道路的意見及建議，並將此納入跟進事項，以便相關部門繼續跟進研究。

(黃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8 月發出文件，徵詢委員對房屋署轄下屋邨道路的意見，並將有關資料轉交房屋署跟進。)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6/2009 號)**

27. 各委員就有關報告作出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28. 主席表示，在本年 9 月 9 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已建議運輸署於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就有關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的項目作詳細匯報，請各委員備悉。

2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待下次會議時，會向有關部門了解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計劃的進度。

##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30.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現時在香港仔舊大街行車路進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令現場行車路面收窄，導致大型車輛難以進出，對現場交通及行人構成危險，故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跟進。

31.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加強留意現場的交通情況，並知會水務署跟進有關情況。

##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32. 歐立成先生表示，感謝警方在開學首日於各主要路段指揮交通，令學校區附近一帶交通暢通。另外，他指出，由於部分駕駛者不熟悉南朗山道的交通情況，以致經常有車輛逆線行走，非常危險。他建議運輸署在南朗山道加設指示牌，使駕駛者更清楚了解現場的交通環境，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33. 李振聲先生表示，運輸署亦曾就建議在南朗山道一帶加設指示牌的問題與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到現場視察，該署會繼續跟進。

##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34. 柴文瀚先生詢問，如資源許可，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南區其他車流頻繁的路段（如黃竹坑道往薄扶林方向或薄扶林道）安裝可變訊息顯示屏，向駕駛者發放路面的交通訊息。

35.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現正聯同路政署研究在香港島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增設一個可變訊息顯示屏。待完成研究後，該署會再諮詢委員會。

##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36. 柴文瀚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薄扶林道安裝更多閉路電視系統，向駕駛者發放路面的交通訊息。

37. 李振聲先生回覆表示，現時運輸署已於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及士美菲路開展一項閉路電視系統擴展工程，在薄扶林道設置兩部閉路電視攝影機，以便市民可透過「網上交通情況快拍」，進一步了解薄扶林道的實時交通情況。

####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38. 張錫容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在新鴨脷洲橋之下及隧道延伸（即結構編號 HS13A）加建升降機的確實位置；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在南區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計劃的進展，並希望路政署就有關項目再次諮詢委員會。

39. 張子敬先生回覆表示，由於鴨脷洲橋曾作出擴闊延伸，因此有兩個結構編號。他又表示，建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應同在鴨脷洲橋內，他會再向負責的部門了解確實的位置。

40. 主席補充，理解路政署須就於南區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進行詳細研究及設計，因此建議路政署如有最新進展，應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

####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41.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的措施，除了在城巴第 72 號線試行外，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其他路線試行同樣的安排，以進一步改善交通流量。

42.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選擇試行第 72 號線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的原因，是由於該線的終點站為銅鑼灣（摩頓台）。即使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該站的乘客亦可乘坐其他路線前往目的

地。待落實第 72 號線的試行計劃後，運輸署會檢討安排對紓緩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交通擠塞的成效，並進一步考慮是否適合將計劃擴展至其他路線。

43. 主席要求運輸署在落實試行計劃時應盡早通知委員會。

#### 加設低地台巴士

44. 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增派的五架低地台巴士將行走南區哪些路線。他表示，第 48 號線是前往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路線，乘搭該路線巴士的傷健人士對低地台巴士的服務需要較為殷切，因此建議運輸署應考慮將低地台巴士分派至該線；
- (b) 有委員表示，新巴第 38 及第 42 號線均以北角碼頭為終點站，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考慮把部分低地台巴士派至第 42 號線，避免這款巴士集中在單一路線上；
- (c) 有委員指出，第 970X 及第 970 號線同樣為過海巴士路線，車程較長，認為運輸署應考慮把低地台巴士派至第 970X 號線。該委員表示，巴士公司應作內部調配，將低地台巴士平均分配至各路線，以配合市民的需要；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第 91 號線是鴨脷洲區居民前往瑪麗醫院的主要路線，建議運輸署應考慮把低地台巴士派至該線。

45.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鑑於新巴第 38 號線車隊的車齡較大，因此巴士公司已優先分派低地台巴士至該線。在本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巴士公司已分別為新巴第 38 及第 970 號線分派三架及兩架低地台巴士。運輸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如巴士公司日後計劃增派更多低地台巴士至南區，該署會盡量按居民的需要，建議將低地台巴士平均及有效地分派至各路線，服務每個社區。

#### 改善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46. 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等

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過去一年鴨脷洲的巴士服務未如理想（如城巴第 98、171 及 A10 號線班次不足和早前專線小巴加價未有諮詢區議會），建議應針對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舉辦工作坊，讓運輸署代表及鴨脷洲區的當區區議員，共同商討及研究鴨脷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曾在南分區委員會就鴨脷洲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提出意見，但運輸署卻以資源調配等理由，並無正面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另一方面，待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後，鴨脷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將會有重大的變化，因此有必要舉辦工作坊以計劃鴨脷洲區未來的公共交通服務。

47. 主席表示，待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後，南區整體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將會有重大的變化，因此認為運輸署可透過上述工作坊了解各委員的意見，並盡早計劃鴨脷洲區未來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合區內的發展。

（會後補註：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的代表應邀出席上述於本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工作坊。）

####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4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曾收到有居民要求第 4X 號線增設假日服務至中環碼頭的建議。她又表示，如第 4X 號線因資源調配問題而未能作出有關安排，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考慮將第 4 號線於假日延長服務路線至中環碼頭，配合市民需要。

49.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積極考慮市民對新巴第 4 及第 4X 號線的假日需求，並調配資源以更改假日行車路線。

####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50. 歐立成先生、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

才立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新巴第 48 號線在更改行走路線後將不停華富商場，對居民造成不便，建議運輸署應考慮維持第 48 號線原有的行車路線或在華富商場附近加設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出入；
- (b)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更改第 71 號線的行車路線，當時巴士公司承諾增加第 71 號線的班次，但現時的班次只縮短一分鐘，他詢問運輸署對巴士公司有關做法的意見。他希望運輸署能再次向巴士公司反映當區區議員及市民對落實加開班次的訴求；
- (c)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按委員會的議決，落實各項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從而可作為有效渠道供市民提出及反映意見，使議會更能發揮監察政府的作用；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城巴第 973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詳細安排。

51.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更改第 48 號線的行車路線後，運輸署亦曾實地視察巴士站的運作情況。由於現時行走路線較以往順暢，因此會維持不變。該署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在華富道（近華富南）的位置增設第 48 號線的巴士站，並會與當區區議員或委員商討增設巴士站的位置；以及
- (b) 根據該署進行的客量調查，第 71 號線在更改路線後的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的需求，而巴士公司亦已於早上繁忙時間在該線加開一班次。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該線的載客量，在有需要時會調配資源調整班次，以滿足乘客需要。

52.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本年 8 月落實更改城巴第 973 號線的行車路線，並在實施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請各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把有關第 973 號線更改行走路線的通知文件再次轉發至提問的委員。）



(羅錦洪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六：其他事項

53. 主席表示有兩項其他事項。第一項是陳岳鵬先生在會前建議討論近日有報道指香港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有欠清晰的情況，並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交代最新情況。主席補充，由於該等路段亦包括南區的薄扶林道，故認為有需要於是次會議提出，讓各委員備悉事情的最新進展。

54. 陳岳鵬先生表示，近日有傳媒報道指香港有五十多個路段出現車速上限不清晰的情況。一般而言，香港市區路段的車速上限為每小時 50 公里，但個別路段則已立法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另一方面，由於運輸署署長可透過刊憲更改道路的車速限制，以致警方在超速駕駛執法上出現混淆。他又表示，由於部分道路的交通指示不清晰，亦令駕駛者未必清楚各路段的車速限制。該委員詢問，薄扶林道近石排灣道的車速上限為何及警方現時有否在該路段執法。此外，他亦質疑過去會否有駕駛者因車速上限在每小時 50-70 公里之間而被檢控超速駕駛。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詳加解釋，讓南區的居民釋疑。

55. 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各委員有關事宜的跟進情況；
- (b)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明確說明薄扶林道現時的車速上限；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曾在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南區主要幹線的車速限制，但當時有關部門卻未有提出此問題並即時跟進。

56. 陳嘉平先生回覆時表示，運輸署已備悉有關情況並會盡快作出跟進。此外，香港警務處代表梁德佳先生回覆時表示，會將委員會的意見向警方的交通總部反映，並作跟進及回應。

57. 主席表示，如上述事宜有任何最新進展，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應盡快通知委員會，以便各委員知悉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就事件作出書面回應。)

5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有一事項向委員宣布。

59.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屯門區議會向南區區議會致送 100 張國慶綜合表演的入場卷，表演將於 9 月 19 日於黃金泳灘及新咖啡灣泳灘舉行，歡迎有興趣的委員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

6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近日赤柱地區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代表能就有關情況作出跟進。她表示，有關事項亦已於分區委員會上提出討論。

61. 主席表示，理解東分區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建議當區區議員可於會後與運輸署代表聯絡，以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

#### **議程七：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